

汕尾市金融改革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加快金融空间载体建设，提升招商引资能力	13
第一节 高标准规划建设金融产业基地	13
第二节 大力实施金融招商引资	13
第三节 积极对接大湾区金融资源	14
第四章 做大做强金融体系，提升金融发展水平	16
第一节 健全金融市场体系	16
第二节 完善金融机构体系	19
第三节 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	21
第五章 实施“金融+”工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3
第一节 大力发展农村金融	23
第二节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 25 -
第三节 大力发展民生金融	26
第四节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27
第五节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29

第六节 大力发展贸易金融	30
第七节 大力发展国企金融	31
第八节 大力发展海洋金融	32
第六章 完善政策性金融工具，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	34
第一节 提高政府引导基金效能	34
第二节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35
第三节 提升中小微企业续贷效率	36
第四节 用足用活货币信贷政策	36
第五节 完善银行机构评价激励机制	36
第七章 强化金融风险防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37
第一节 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37
第二节 持续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39
第三节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39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42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42
第二节 加强政策保障	42
第三节 加强人才保障	43
第四节 加强督导评估	44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规划未来五年汕尾市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的战略方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汕尾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汕尾市金融业运行呈现稳健发展的态势，金融综合实力逐步提升，金融业态日益丰富，金融总量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50.34 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 122.15%，占 GDP 比重为 4.48%，较“十二五”末期增长 1.5 个百分点，金融业对地区经济发展贡献进一步提高。在金融机构方面，全市有银行业机构 11 家，保险机构 15 家，证券业机构 4 家，地方金融机构（组织）11 家；在存贷款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073.29 亿元、680.92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1.21%、17.34%；在资本市场方面，截至

2020 年末，本地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14 亿元，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2 家，尚未有上市公司；保费收入方面，2020 年全市实现保费收入 27.87 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长 121.72%，保险密度和深度分别为 782.54 元、2.48%，较“十二五”末期增加 432.36 元、提高 0.83 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间汕尾金融业发展指标一览表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均增速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22.66	25.30	35.30	38.97	41.80	50.34	17.3 1%
金融业增加值 占 GDP 比重 (%)	2.98	3.06	4.15	4.23	3.87	4.48	-
本外币存款余 额(亿元)	631.03	744.28	836.84	940.46	1002.60	1073.29	11.2 1%
本外币贷款余 额(亿元)	306.14	352.70	407.80	425.40	521.64	680.92	17.3 4%
保费收入 (亿元)	12.57	15.56	19.77	24.28	25.17	27.87	17.2 6%

数据来源：2015-2020 年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扶持政策，先后出台《2020-2022 年汕尾市深化金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汕尾市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等十余项金融政策措施，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加快金融改革步伐。二是特色金融发展成效显著，持续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制

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45.2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46.87%；全市绿色信贷余额为 43.4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411.03%。

三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金融拓宽融资渠道的力度，设立规模 5 亿元的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及 8000 万元的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积极支持全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成立汕尾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目标规模 20 亿元的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化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设立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2020 年整合为“信保基金”），完善平台各项规章制度，与相关银行对接，要求各家合作银行进一步研究出台适合农渔产品加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的贷款服务，适当降低贷款条件，积极为入池中小微企业办理融资业务，全力发挥平台补偿增信作用，扶持“三农”发展。

四是大力推动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在广东省“中小融”平台基础上，建立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根据汕尾实际设置“农村金融”和“海洋金融”版块，引入 11 家金融机构上线发布 75 款信贷产品，推动 7102 家企业完成注册、申请贷款 12.26 亿元，成功发放贷款 123 笔共 4.56 亿元。推动汕尾“粤信融”平台注册企业达 1.3 万余家，撮合融资 554 笔共 20.81 亿元，促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服务企业融资 218 笔共 39.55 亿元。此外，为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推动设立广

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推动 84 家企业挂牌展示，为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路演培训、股份制改造等服务。

农村金融改革初显成效。一是制定农村金融改革方案。印发《汕尾市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制定《汕尾市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探索金融支持汕尾“三农”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扩大全市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助推乡村振兴。2020 年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 193.88 亿元，较“十二五”末期增幅超过 50%。二是扎实推进金融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印发《派驻村（社区）金融助理工作方案》，开展“派驻金融助理”工作，建立“派驻金融助理联席会议”制度和金融助理“定点、定人、定时”驻村机制，逐步在全市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基层金融服务基础网络体系，深入普及金融知识，切实帮助乡村（社区）群众解决贷款难、融资难等问题。三是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通过推动设立综合征信中心、金融服务站、评定信用村、信用户等一系列惠民便民措施，累计建立农户信用档案 42.24 万户，评定信用农户 31.56 万户、信用村 405 个。推动广东省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对汕尾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全覆盖，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实施信用扶贫工程。四是完善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信贷投入，持续优化小型农户、家庭农场、专

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创新推出了“县域振兴贷”“惠农贷”“农业龙头贷”等涉农产品，推动涉农信贷快速增长。农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农业保险项目覆盖多个险种，其中还包括青梅、茶树种植等地方特色险种，研发耕地地力指数保险、饲料成本指数“保险+期货”等创新产品，有效保障农户收益。“两权”抵押试点稳步推进，推动陆河县探索试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拓宽“三农”融资渠道。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效显著。一是积极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辖内金融机构开展稳健性现场评估工作。重点对隐性不良贷款进行调查，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苗头发发出预警，促进稳健经营，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坚决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要求辖内金融机构及时报送突发事件、重大事件，以便妥善处置各类金融突发事件。二是顺利完成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自2016年5月以来，全市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工作，在始终保持辖内零P2P网贷法人机构的情况下，一直保持高度警惕，严格市场准入，确保无新增登记注册P2P法人机构，顺利完成全市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要求。三是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金融犯罪。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形势总体向好，辖内未发生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积极开展处非宣传月及日常宣传活动，制定

《汕尾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推动宣传常态化，提高群众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性，有效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利用“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大数据分析优势，对相关企业进行全面监测，接入的重点关注企业已覆盖“7+4”业态，涉及1496家企业或机构，暂未发现有关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重大金融风险线索情况。

第二节 发展环境

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带来金融新机遇。2021年，为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提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发展目标、分区指引和主要任务，并要求各地区在财政、投资、产业、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汕尾海陆丰地区是全国13块革命老区之一，利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契机，结合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点，围绕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争取信贷投放和政府投资的政策倾斜，大力拓宽革命老区建设发展的融资渠道，编制谋划可行性项目，向上级争取政府性债券支持，加大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发行积极性，深化与各级银行、投资银行、债券发行承销机构的合作，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入普惠金融及乡村振兴，强化金融对地方经济的支撑作用，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粤东西北金融倍增工程”为汕尾提供新发展机遇。《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实施“粤东西北金融倍增工程”。支持国有和股份制银行在粤东西北增设分支机构以及设立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基地。同时，利用汕尾作为省级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将有利于深化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做大做活汕尾资本市场。此外，汕尾作为粤东地区具有农业特色金融的城市之一，“十三五”期间深入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激活各类农村生产要素。在此基础上，汕尾积极探索金融支持“三农”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提升金融服务“三农”能力和水平，有利于汕尾下一步争取获得更多省级金融政策的支持。

汕尾开放合作为金融发展提供良好环境。随着“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全面展开，汕尾作为广东省东翼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东承西接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革命老区扶持政策、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等多重政策利好叠加，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以深汕特别合作区为纽带，借助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充分利用深圳核心城市带动作用，以产业、项目帮扶为节点，加快吸引金融要素流动集聚，推进两地金融合作更加深层次，实现更高水平开放，促进两地产融结合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同时，依托深圳作为金融中心的产业优势，汕尾主动接受深圳金融辐射，积极对接深圳金融机构，争取更多金融资源流入

汕尾本地，增强有效金融供给。

金融风险将呈多样化隐蔽性。近年来，非法集资的花样不断翻新、形态日益隐蔽复杂，违法犯罪也从线下购物、传销等传统行业领域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私募基金、虚拟货币、股权投资、养老金融等新兴行业领域蔓延，防范和打击的难度逐步加大，这对未来汕尾加强防范金融风险提出了新的挑战。此外，房地产金融风险隐患不可忽略，汕尾房地产贷款势头过快增长，房地产行业贷款占比为 45.78%，按照《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汕尾要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房地产市场波动的能力，防范房地产贷款过度集中带来的潜在系统金融风险，逐步压缩银行信贷资金流入房地产行业的占比，减少房地产金融风险给汕尾带来的经济影响。

未来地方金融监管难度将提升。“十三五”以来，金融科技不断发展，使得金融产品不断创新，金融运营管理理念和方法更加先进与复杂。从地方政府来看，自 2018 年开始，地方出现了新一轮金融科技发展热潮，各类金融科技、区块链促进政策也逐渐出台，这些现象在互联网金融的热潮中似曾相识，有些地方缺乏对金融科技的深入理解，也没有能力甄别真正的金融科技企业与项目。技术运用带来的效益与风险并存，以传统手段开展合规与监管工作，不足以应对行业快速发展转型和风险传播的变化。而汕尾目前在金融监管智

能化、精准化的进展较慢，高素质金融监管人才还较为缺乏，基层监管力量十分薄弱，对“十四五”期间新兴金融业态风险监管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对照省委优化完善的“1+1+9”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汕尾实际，贯彻落实汕尾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多方协作、持续发展，以促进金融服务现代化、普惠化、便利化为目标，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优化金融发展环境，防范金融运行风险，为金融与经济协调、均衡、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确保汕尾金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维护汕尾金融安全稳定运行。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全市金融系统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坚定不移把党的决策部署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原则。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大做强金融体系，补齐金融短板，提升金融发展水平，推动金融支持社会经济建设、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实体经济活动，提高融资服务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实体经济融资的门槛与成本，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推动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金融资源、科技资源和产业需求有效对接，促进经济金融协同发展。

坚持统筹推进与突出特色原则。充分发挥汕尾的区位优势，全面统筹推进金融改革，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和机构体系，做大金融总量，增强金融综合实力，提升发展能级，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特

色金融，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创新实体经济融资模式，突出汕尾金融发展特色。

坚持创新与风险并重原则。正确处理好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内在逻辑，在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同时，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把握好二者的平衡关系，促进金融改革创新可持续发展。立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防止资金“脱实向虚”。持续评估金融创新的发展态势、影响程度和风险水平，落实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属地责任，着力解决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助长不正之风的行为，营造更加稳定安全的金融生态环境。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汕尾金融发展要紧紧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的目标，以及建设革命老区示范区新定位，拓宽“强体系、补短板、促创新、防风险”的发展思路，做大做强金融体系，提升金融发展水平，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保障有力、渠道畅通、结构优化、成本降低”工作要求，全力打造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体系，加快构建“农村金融、普惠金融、民生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贸易金融、国企金融、海洋金融”八大特色金融，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末，全市金融业态更加丰富、融资模式更加多元、金融创新更加活跃、金融环境更加优良，形成金融与经济相

互支撑的良好格局，使金融发展不断适应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汕尾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95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6%；全市金融机构达到 35 家；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 2000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1600 亿元，不良贷款率保持在 1%以下；全市保费收入达到 50 亿元，保险密度达到 1500 元，保险深度达到 3.2%；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6 家。

专栏 1：“十四五”汕尾市金融业主要预期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5 年目标
金融总量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95
	金融业增加值/GDP	%	6
金融组织	金融机构（法人+分支机构）	家	35
	地方金融组织机构	家	15
信贷市场	本外币存款	亿元	2000
	本外币贷款	亿元	1600
	不良贷款率	%	1
保险市场	保费收入	亿元	50
	保险密度	元	1500
	保险深度	%	3.2
资本市场	上市公司（含北交所）	家	6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家	3
	新三板挂牌公司	家	6
	区域性股交中心挂牌公司	家	120
特色金融	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600
	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亿元	200
	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亿元	200
	科技贷款余额	亿元	150
	文旅创投金融（基金融资）	亿元	70

第三章 加快金融空间载体建设，提升招商引资能力

第一节 高标准规划建设金融产业基地

贯彻落实“粤东西北金融倍增工程”，以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目标，积极谋划汕尾金融产业基地建设，依托汕尾市中央商务区，预留土地资源，拓宽金融载体和空间。支持国有和股份制银行在汕尾中央商务区设立分支机构以及设立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后台基地，鼓励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优质民营企业在金融产业基地申请设立特色专业型保险公司、金融租赁、信托及基金等金融机构和主体，支持优质大型企业集团在金融产业基地设立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积极培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新金融业态，形成功能互补的地方金融体系，推动汕尾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汕尾品清湖新区打造金融服务中心，以金融产业带动城市开发改造升级，形成金融产业与创业投资、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良性发展格局。促成“7+4”地方金融业态在汕尾落地并深入逐步开展业务。

第二节 大力实施金融招商引资

强化招商引资政策指引和工作落实措施，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出台引进金融机构落户奖励办法。制定金融招商目录和手册，加大面向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城市的招商

力度，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设点，打造地方现代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商务机构、金融财经媒体，建立招商信息平台与联络渠道，搭建多方位的招商引资网络。积极对接珠三角重点高校，联合共建金融实习基地，定期引入优秀实习生到汕尾市金融服务中心和金融产业基地实习，争取留住和培育金融青年人才。加快与广东财经大学合作建立经济金融博士工作站，结合汕尾实际开展金融课题研究；每年定向培养一批经济金融类高层次人才到汕尾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深化国资国企与外地金融机构资本的合作，掀起汕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融资热潮。

第三节 积极对接大湾区金融资源

鼓励大湾区的法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汕尾设立分支机构、专营机构和后援服务中心，主动对接大湾区各大金融集团，推动合作共设金融机构、产业基金。深化对接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证券公司、深圳资本市场学院等平台机构，为汕尾提供创业投资、融资推介、上市培育等资本市场服务。积极推广复制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成果经验和模式，主动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活动，鼓励大湾区银行机构参与汕尾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建设。大力引导大湾区各类风险投资基金进驻汕尾开展业务，培育支持汕尾本地企业

做大做强。大力协助优秀企业前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广州万博基金小镇、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东莞松山湖基金小镇等省内私募基金聚集地区进行融资路演。

专栏2：加快金融空间载体建设，提升招商引资能力

1.探索制定汕尾金融产业基地以及汕尾品清湖新区打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明确各金融空间载体的建设目标、路径和主要任务。

2.壮大地方金融组织体系。重点引进股份制银行、专业型保险公司、金融租赁、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和主体到汕尾落地展业，支持优质大型企业集团在金融产业基地设立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积极培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新金融业态。

3.大力实施汕尾市金融招商引资工作。出台引进金融机构落户奖励办法，制定金融招商目录和手册，组织举办相关金融论坛、金融研讨会、基金峰会等多种活动，建立招商信息平台与联络渠道。

4.创新汕尾金融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积极对接珠三角重点高校联合共建金融实习基地，定期引入优秀实习生到汕尾市金融服务中心和金融产业基地实习。推动与广东财经大学合作建立经济金融博士工作站，定向培养一批经济金融类高层次人才到汕尾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5.对接大湾区金融资源。深化对接大湾区内各资本市场交易服务平台机构，大力引导大湾区各类风险投资基金进驻汕尾和开展业务，协助汕尾市优秀企业前往省内私募基金聚集地区进行融资路演。

第四章 做大做强金融体系，提升金融发展水平

第一节 健全金融市场体系

做大银行信贷市场。做大信贷市场规模，加大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和基建领域的信贷支持，增加对高技术制造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因地制宜加大农村地区信贷投放，控制信贷资金流入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引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和外资银行，鼓励银行机构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根据自身业务优势，更加精准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合作，引入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城市更新改造和乡村振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贷款增量，保障全市构建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活和海洋经济、数字经济“3+2”现代产业体系的资金供给，重点服务全市“一核一带两轴四片”产业布局等发展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信息平台畅顺信贷供需对接，提升信贷的可获得性，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支持。到2025年末，全市贷款余额达到1600亿元。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落实《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奖励扶持政策，定期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进行资本市场培训。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培育优质企业上市，推动老区产

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充实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发挥上市办职能，统筹协调推动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问题事项。落实企业上市工作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对于上市后备企业在股改上市过程中，涉及当前法律法规无先例、存在重大无先例不确定性的事项，从上市企业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常理的核心意义去把握考量法规要求、立法本意和法律精神，作出决策决议。形成分类培育企业机制，围绕我市“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布局，集中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重点企业进行常态化培育。以“优胜劣汰”方式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做实做细上市企业储备工作。落实市领导挂钩结对上市后备企业制度，多方位为企业提供服务。有计划推进上市后备企业在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上市，包括引导企业在“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加大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上市后备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在推动汕尾企业上市工作中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行为，实施容错纠错机制。提升各级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落实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对深化金融改革、推动企业上市中敢于攻坚克难、勇于破除障碍，以及为提高效能、方便企业，因简化流程、精简环节

等造成一定失误和偏差的干部容错纠错。到 2025 年末，实现辖内上市企业达到 6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8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30 家。

加快发展保险市场。积极对接国内各大保险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吸引更多资金量大、投资期长的保险资金投资参与汕尾重点项目建设。深化政策性保险改革，推进保险提质、增效、扩面，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大力推广“政银保”合作信贷产品，为产业发展提供信贷融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者的风险保障需要，开发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化、核理赔简单的小额人身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大病保险、台风暴雨巨灾保险等民生险种。鼓励保险机构依托自身业务优势和结合汕尾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发展养老、健康、责任、信用、绿色和农业等专业保险。鼓励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等具有融资增信功能的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帮助小微企业改善信用状况，增强融资能力。到 2025 年末，全市保费收入达到 50 亿元。

稳步发展新兴金融市场。积极探索发展碳金融市场，争取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一步激发碳排放权场外交易活力，稳妥有序探索开展包括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服务。稳步发展债券市场，鼓励辖区企业在银

行间债券市场和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发行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债券融资工具。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撬动市内外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汕尾科技创新领域，积极探讨以投贷联动模式招商引资。壮大融资租赁市场，支持各类优质资本在汕尾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引进国内外融资租赁公司在汕尾设立专业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大力发展面向中小微企业、涉农、生活服务等领域的专营融资租赁公司。

第二节 完善金融机构体系

推动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支持本地农商银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体系，推动汕尾农商银行党委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有效优化汕尾农商银行股权结构，做大地方法人机构的体量和业务量。支持本地农商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符合条件的国资国企和民营企业入股，扩充资本实力。引导农商银行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大力发展和扶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行差异化发展战略，持续做好表内外不良贷款压降、贷款集中度压降以及抵债资产处置工作，统筹推动资产处置与风险化解工作。

提升金融分支机构发展水平。重点引进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证券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证券期货公司在汕尾中

心区设立分支机构，建设机构门类齐全、金融功能完备的金融组织体系，提升对全市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撑和辐射带动能力。鼓励金融分支机构根据自身发展优势，优化业务布局，形成相互配合、特色业务突出、合作共赢的发展局面。支持证券公司提供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等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居民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引导财产险公司从以车险为主向车险、非车险并重转变，鼓励人身险公司进一步提升医疗、养老等方面的保险服务水平。到2025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法人+分支机构）达到35家。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不断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渠道，补充资本实力，鼓励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升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水平，稳步提高监管评级。大力支持担保公司做大做强，推动融资性担保公司和金融机构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信息对称的合作机制，缓解企业融资“担保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成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逐步形成市、县（市、区）两级联动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网络体系。加快引进和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私募股权等新兴金融机构，活跃我市投融资市场。到2025年末，全市地方类金融机构达到15家。

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和引进各类金融中介机构，大力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资产评估、保险代理、信用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引导

其突出业务特色，提供专业化中介服务，为金融产业发展提供功能支撑和业态配套。

第三节 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

完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发挥地方金融工作的协调作用，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构建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维护本地区金融稳定。持续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7+4”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充分发挥各金融行业协会的自律、维权、协调、服务作用，强化金融行业自律监管。建立和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和风险处置长效机制。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地方金融条例》，优化金融机构职能体系，加强金融专业队伍建设，明确层级职责与事权，强化专职人员和一线监管力量。定期举办市、县（市、区）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队伍系列培训，提高监管队伍金融业务水平和执行效率。

充分利用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加强监测预警，增强金融科技监管渗透深度和广度。依托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金鹰系统），对接互联网大数据库，利用大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分析等科技手段，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实现对全市“7+4”等地方金融组织的非现场监管，加快对非法金融活动的主动发现与精准定性，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加大非

法金融活动防范打击力度。

专栏 3：做大做强金融体系，提升金融发展水平

1. 做大信贷市场规模。加快引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和外资银行，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作。充分利用“粤信融”“信易贷”“中小融”等信息平台畅顺信贷供需对接。

2.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设立市培育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建立企业上市服务机制，定期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进行资本市场培训。引导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推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落实“引企入汕上市工程”。

3. 加快发展保险市场。积极对接国内各大保险公司，吸引保险资金投资参与汕尾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小额人身保险产品、巨灾保险等民生险种，探索养老、健康等专业险种开发。

4. 稳步发展新兴金融市场。争取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鼓励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融资工具，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撬动市内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汕尾科技创新领域。支持各类优质资本在汕尾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5. 推动汕尾市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支持本地农商银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体系，优化股权结构，做大地方法人机构的体量和业务量，持续做好表内外不良贷款压降、贷款集中度压降以及抵债资产处置工作。

6. 提升金融分支机构发展水平。重点引进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在汕尾中心城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证券公司提供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等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鼓励人身险公司进一步提升医疗、养老等方面的保险服务水平。

7.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稳步提高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的监管评级，建立市、县（市、区）两级联动的中小企业担保网络体系，引进和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私募股权等新兴金融机构。

8. 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构建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完善市金融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定期举办市、县（市、区）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队伍系列培训。依托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金鹰系统），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防范打击力度。

第五章 实施“金融+”工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第一节 大力发展农村金融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建基础，将海丰县、陆河县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向全辖推广，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引导全市金融为汕尾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应有的贡献。鼓励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下沉县域、镇村金融服务，引导开发性金融机构、国有商业银行创新产品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和流转交易，盘活农村资产，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到2025年末，全市农村金融改革成效走在全省前列，形成示范效应。

推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对接市内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重点农业项目融资需求，运用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满足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农业全产业链信贷资金需求。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务实推进“百县千亿”工程试点落地，重点支持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开展大型农机具和农业设施租赁业务，促进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鼓励农民或居民征地补偿款以镇政府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式进行集体投资，投向汕尾土地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广开发区域产量、价格、

收入、气象指数等保险产品，支持围绕青梅、荔枝、龙眼等岭南水果和本地特色养殖水产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开展生猪价格、生猪饲料“保险+期货”试点。引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农村农业特色举办项目融资洽谈会和产融对接活动。

创新农村非标准化融资模式。持续做好“互联网+信用+三农”融资创新工作，深入推进陆河县与网商银行“普惠金融+智慧县域”合作项目，扩大放贷规模和客户群体。支持海丰、陆河县稳妥开展“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农户”“村委信用+农户信用”等信用贷款业务试点。支持“农合联”建立“银行+农合联+会员”的信用合作模式。到2025年末，全市县级“农合联”全面设立，各类特色产业“农合联”（产业化联合体）不少于20个，“农合联”组织与银行机构合作并成功融资余额超过1亿元。

加大农村文旅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各类乡村休闲旅游经营主体发展红色旅游、田园观光、农事体验、休闲度假、特色餐饮、民俗体验、乡村民宿等多种业态，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旅游资源挖掘打造。探索门票收费权质押、景区经营权质押等信贷产品创新。聚焦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对乡村休闲旅游产业链上经营主体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大力引入各类资本支持汕尾“红、蓝、绿、古、特”文旅项目开发，

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加持资本带动，打造“冬养汕尾”新格局。

打造高效便捷的农村支付体系。建立以银行机构内部支付系统为基础，以网上银行、银行卡、电子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为发展方向的农村支付结算体系。适当增加ATM和POS机具的布放，大力推广应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支付工具，满足生活缴费、政府资金补贴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支付功能。积极开展“支付+”生态圈建设，从零售、交通、医疗、教育、政务等多个场景加载移动支付应用，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的覆盖面与渗透率。

第二节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创新数字普惠服务模式。依托“数字政府+金融科技”瞄准企业融资中的痛点、堵点、难点，持续推进广东省“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粤信融等线上融资对接平台的建设和优化工作，推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银行机构、企业政务数据和金融政策的有效对接，打造“平台+金融+征信+政策”四位一体服务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纯数据化、线上化的信用贷款。

创新普惠金融产品。聚焦小微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需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建立适应不同客群需求的金融产品，扩展“弱担保”“纯信用”等不同特

色的产品体系，开展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业务，开发特许经营权、碳排放权、业务订单、农机设备、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农产品存货、畜禽活体等抵质押贷款产品，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的信贷需求。

构建普惠金融服务网络。鼓励商业银行下沉县域、镇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鼓励金融机构推行“点对点”“网格化”基层金融服务，加强每个网格的服务人员配置，建立网格管理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网络银行、手机银行App、微信银行等新型电子支付渠道，让企业和居民能够通过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办理金融业务，有效提高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温度。到2025年底，推动全市超过5万人口的乡镇特别是专业镇银行网点基本覆盖，通过物理网点、电子产品、自助机具、流动服务车等形式实现常住人口在5000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服务全覆盖。

第三节 大力发展民生金融

强化金融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动银行机构主动对接教育行业，通过融资支持本地优质教育实体，加大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投入，加快汕尾打造教育强市步伐。支持金融机构与学校在贫困生资助、融资信贷、学生创业就业扶持等多方面合作，开发“贫困生资助”“学生就业贷”

民生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通过为学校及学生提供责任险和人身险，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减轻出险后校方、家长医疗费用负担。

推动金融支持医疗事业发展。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的信贷支持，支持全市医院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先进医疗设备。支持银行机构为医院制订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包括办理信用卡、代发工资、代收门诊营业款，为医生护士量身定制专属金融服务产品。加大保险机构开发政策性保险产品，构建城乡合作医疗、大病补充医疗、特色保险等多层次保险体系，提高汕尾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加大金融对促进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扩大对就业创业群体贷款投放规模，加大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大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创新高层次人才专属融资服务。

第四节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加大对绿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围绕全市“千亿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加大汕尾临港工业园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核电和海上风电的产业链融资服务，支持大石化、风电、核电、新能源、新材料、储能等产业园建设。鼓励银行机构用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货币工具，向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发放碳减排贷款。鼓励各金融机构优先支

持电子信息、食品药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产业发展，加大力度支持珠宝、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改造。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全市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等领域整治工程，满足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建设融资需求。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合绿色项目授信特点的高效审批机制，优化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创新林权抵押融资、排污权质押贷款、用能权质押融资、生态补偿抵质押融资、碳排放权融资、节能减排融资等金融产品。探索绿色贷款财政贴息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法人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支持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收益支持证券、绿色公司债、绿色企业债，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依法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拓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

积极推动碳排放权交易。谋划在汕尾设立碳排放权场外交易机制，进一步贯彻《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鼓励汕尾风电、光伏、水电、新能源、新材料、森林碳汇等运营主体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主动向发改部门提交自愿减排项目（CCER）备案申请，推动辖区 CCER 项目在国内碳排放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并以此来

获得除业务运营外的额外收益。鼓励发电碳排放、工业（化工与冶金排放）、交通运输（燃料排放）、建筑（建设、生活排放）等运营主体结合自身未来的生产量变动和碳排放配额需求，借助广州期货交易所开展碳期货交易，规避由于碳排放权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优化科技信贷服务。引导银行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股权、信用、科研设备、科研用地等多样化融资贷款产品，并对创新型项目和企业贷款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基础上实行优惠利率。支持银行机构建立科技贷款专属评级授信模型、专项信贷政策、专门融资绿色通道，简化科技信贷业务审批手续，提高科技信贷审批效率。鼓励银行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适合科技型企业的商业银行信贷考核体系，落实授信尽职免责机制。

促进科技创新和资本市场深度融合。把握科创板注册制试点良机，引导科技型企业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新三板”、北交所、“科创板”等挂牌上市。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加快业务发展，为科技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路演培训、股份制改造、上市培育等服务。成立汕尾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积极引导各类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

积极发展科技保险。探索在财产险、人身险和保险资金领域为科技企业和项目提供综合性保障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和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研发设备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专利保险等产品。加强研发科技人员的团体寿险、意外险、健康险。支持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第六节 大力发展贸易金融

加大物流基础设施金融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或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发起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国家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对汕尾“三基地、四中心、多节点，两轴带、四通道”总体物流布局体系的信贷支持，发展商务流通新业态，助推汕尾申报综合保税区，争取纳入广东自贸区。借助“港仓东移”契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快速交通路网、疏港铁路、物流港航等交通设施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与深汕特别合作区、汕潮揭都市圈互联互通。

创新贸易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特别是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专属产品，为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开展保单信用证、托收、跨境等融资业务，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严格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核、统计等各项管理义务，合规经营结售汇业务，优化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服务，为外贸企业量身定制“一揽子”跨境人民币结算和投融资服务方案。

打造供应链金融生态圈。探索以龙头企业为核心，通过龙头企业积累的客户大数据，构建渗透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信贷融资模式。依托贸易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有实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或国有企业积极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或通过金融机构合作，提供订单融资、仓储融资、保理融资等创新金融服务。

第七节 大力发展国企金融

推动国有企业控股公司上市。以符合汕尾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为标的，结合上市公司的具体股权情况、业务情况以及融资需求，支持汕尾国企通过增资扩股、协议转让、受让表决权、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买入、重组并定向增发进行资产注入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推进“引企入汕上市”工程，推动汕尾国企通过收购优质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注册和经营地迁入汕尾，引导上市公司将核心技术及优势项目引入汕尾，促进汕尾相关产业的发展。

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推动市属国企通过组建、管理产业基金和专项资金，增持地方法人银行和各类国有金融企业的股份，设立、控股、参股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等地方金融机构，逐步打造金融和产业投资一体化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强化国企金融服务功能。支持国有企业提供发行债券等方式支持全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以环品清湖为中心的城市开发、更新、改造升级。支持国有企业积极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积极推动“房票制”融资新模式，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八节 大力发展海洋金融

完善海洋金融组织体系。鼓励市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汕尾 455 公里长海岸线的优势，以临海工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等特色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设立海洋金融服务事业部，探索设立海洋渔业、航运、港口等金融服务中心或特色专营机构。积极引进和设立服务海洋经济的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鼓励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涉海企业增设专属产品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拓宽涉海企业融资渠道。大力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涉海企业风险和经营特点优化信贷投向机制，制定符合海洋经济企

业特点的差异化信贷管理政策及风险评价体系，综合运用银团贷款、金融租赁、组合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产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和推广渔船抵押贷款，探索开展海域使用权、在建船舶、水产品仓单及码头、船坞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探索利用银行的资金优势和租赁公司的专业优势服务海上风电项目融资及海上风电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建设，推动融资租赁与风电装备产业联动发展。

专栏 4：实施“金融+工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打造海丰县、陆河县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县。鼓励涉农金融机构设立农村金融事业部，稳步推进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和流转交易，推广开发区域产量、价格、收入、气象指数等保险产品。深入推进陆河县与网商银行“普惠金融+智慧县域”合作项目，支持“农合联”建立“银行+农合联+会员”的信用合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

2.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持续推进广东省“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粤信融等线上融资对接平台的建设和优化工作。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鼓励商业银行下沉县域、镇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发展网络银行、手机银行 APP、微信银行等新型电子支付渠道。

3.大力发展民生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与学校在贫困生资助、融资信贷、学生创业就业扶持等多方面开展合作，为医院制订包括办理信用卡、代发工资、代收门诊营业款等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引导银行机构扩大对就业创业群体贷款投放规模。

4.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汕尾临港工业园建设、核电和海上风电产业链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林权抵押融资、排污权质押贷款、碳排放权融资等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法人机构、企业发行绿色金融债、绿色债券。谋划在汕尾设立碳排放权场外交易机制，支持绿色项目主体提交自愿减排项目（CCER）备案申请，推动辖区 CCER 项目在国内碳排放交易机构进行交易。

5.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支持银行机构建立科技贷款专属评级授信模型、专项信贷政策、专门融资绿色通道，引导科技型企业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版“新三板”、上交所、“科创板”等挂牌上市，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和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专利保险等产品。

6.大力发展贸易金融。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国家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对汕尾物流布局体系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保单信用证、托收、跨境等融资业务，优化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服务，探索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构建渗透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信贷融资模式。

7.大力发展国企金融。推动汕尾国企通过收购优质上市公司，支持市属国企通过组建管理产业基金，收购各类金融机构股份，打造金融和产业投资一体化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支持国有企业提供发行债券支持辖区重大项目建设。

8.大力发展海洋金融。积极引进和设立服务海洋经济的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和推广渔船抵押贷款，探索开展海域使用权、在建船舶、水产品仓单及码头、船坞等抵质押贷款业务。

第六章 完善政策性金融工具，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高政府引导基金效能

充分发挥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强与省级产业基金对接，以直接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投资和设立专项子基金等方式，对全市产业发展战略、产业需求、资源禀赋等进行有效整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全市产业发展，推动全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改革项目落地。统筹推进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政策性”与“市

场化”两个方面，积极引进基金公司设立子基金，探索受托管理机构尽职免责机制，合理设置让利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资决策流程，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吸纳更多资本投放汕尾。从做大本地金融总量的角度出发，将政府引导基金、资金存管在本市有资质的银行机构，强化资金管理和服务，发挥基金吸收资本的效能。

第二节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搭建多层次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市、县（市、区）政府联合出资，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经营原则，接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体系，推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规范运作，形成“1+1+1+N”¹多层次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打造“汕尾特色”融资担保新模式。推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合理放大融资担保倍数，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地方政府扶持的行业或群体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给予单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应，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

¹ “1+1+1+N”中三个“1”指国家担保基金、省级担保公司、汕尾信保基金，“N”指汕尾市内各县区风险补偿金

第三节 提升中小微企业续贷效率

按照“自愿选择、安全第一、专项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原则，发挥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作用，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提升资金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金安全，稳步做大融资规模。

第四节 用足用活货币信贷政策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宣传和窗口指导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申请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用好存款准备金降准释放资金，加强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三农”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第五节 完善银行机构评价激励机制

实施《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优化信贷结构，加大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力度和广度，以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的分存额度为手段，对各商业银行存贷比、存贷款余额、税收贡献及支持实体经济效能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引导商业银行信贷资

金有针对性地流向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涉农等领域，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提高贷款覆盖率，进一步优化汕尾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

专栏 5：完善政策性金融工具，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

1.提高政府引导基金效能。推动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加强与省级产业基金、私募基金公司合作对接，进一步优化投资决策流程，以直接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投资和设立专项子基金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全市产业发展。

2.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推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规范运作，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再担保体系，打造“1+1+1+N”多层次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机制建设。

3.提升汕尾市中小微企业续贷效率。发挥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作用，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4.用足用活货币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用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降准等货币工具，加强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三农”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金融支持。

5.完善银行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实施《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以财政存款的分存额度为手段，引导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有针对性地流向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涉农等领域。

第七章 强化金融风险防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第一节 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稳妥化解各类金融风险隐患。加强企业信贷信用风险、互联网金融、影子银行风险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着重化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和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稳贷增贷、降息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帮助

企业渡过难关。强化资产质量管理，提高银行机构资产分类准确性，及时充分计提拨备。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应核尽核，加强与司法机关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合力局面。

精准化解涉众金融风险。持续加强对 P2P 网贷机构清理排查工作，继续严防外界非法集资案件和网贷平台的输入性风险，继续加大力度协助推进“昆明泛亚”“小牛资本集团”“北京玖富”“团贷网”“千木灵芝”等涉众网贷案件处置维稳工作，最大化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方位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揭示行业风险，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提升投资人风险自担等意识，避免发生金融领域涉稳问题群体性事件，确保我市金融安全、稳定。

重点加强对地方法人机构治理及风险监测。优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股本结构，推动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提升资本质量，保持核心一级资本比例处于较高水平。严格股东资质管理与评价监管，引导优化股东结构，严厉清查和处理隐形股东。摸清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各类风险底数，做好风险评估与识别、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持续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在其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

加大房地产贷款风险监控力度。严格执行房地产调控和监管政策，持续落实“房住不炒”的要求，加大房地产贷款

风险监控力度，严防房地产金融外溢风险，加强对个人住房贷款授信的调查。高度关注房企经营和资金链状况，加强贷款资金流向分析和监控。加强对个人消费贷款的资金用途监控，严防信贷资金通过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等违规绕道流向房地产市场。

第二节 持续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要求，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强化各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严厉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非法保险和非法期货经营等非法金融活动。严防打着“金融科技”“养老金融”旗号从事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发挥农村管理优势，强化基层地区防范能力，提高基层地区发现、处置非法集资的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化解风险问题。建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信息举报平台，推动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强化正面激励，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的发生。

第三节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好粤信融、省中小融等平台数

据，进一步完善辖区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数据全面准确采集，建立覆盖区域的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和使用机制，推进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及个人黑白名单制度，定期在特定渠道进行通报，严厉制裁失信企业和人员，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全面加强金融文化建设。大力提升汕尾金融文化软实力。结合实际举办一些金融创新成果展示会、金融产业对接会、金融人才招聘会、金融专题研讨会、金融知识宣传会和区域合作交流会等。建立健全新闻媒体及网络舆情引导机制，营造有利于金融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全域推广金融知识普及和投资风险教育示范基地，引导金融机构依托营业网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等阵地，广泛开展金融文化、金融理财、金融服务等宣传活动。围绕汕尾金融发展特色和区位优势，争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探索联合深圳、粤东地区在汕尾联合举办专业性金融论坛和峰会。

切实做好金融领域信访工作。整合信访部门力量，完善分级分类处置机制，有序释放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做实做好涉众金融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属地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信访程序依法依规处理群众诉求，对已化解的信访案件加强做好后续跟踪督办工作，防止出现再访情况。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金融机构业务行为，加强金融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丰富金融消费争议受理与解决渠道，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非法集资案件等陈案处置化解力度，保护金融投资受损人权益。推动落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措施，对于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按照自愿、合法原则，采取立案前委派、诉中邀请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金调委进行调解，提高金融案件解决效率。

专栏 6：强化金融风险防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1.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着重化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和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形成跨部门合力处置不良资产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对 P2P 网贷机构清理排查工作和非法集资案件。加强群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及时揭示行业风险。加强金融法人机构股东资质管理与评价监管，引导优化股东结构。加大房地产贷款风险监控力度，加强对个人住房贷款授信的调查。

2.持续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要求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建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信息举报平台，推动非法集资奖励举报。加强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活动宣传教育工作，强化群众非法金融活动防范意识。

3.优化汕尾市金融生态环境。完善辖区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依托营业网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等阵地，广泛开展金融文化、金融理财、金融服务等宣传活动。推动落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措施，丰富金融消费争议受理与解决渠道。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保障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汕尾市金融规划发展领导工作机制，在市政府领导下，由汕尾市金融局牵头，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以及“一行两会”派驻机构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工作。主要研究分析金融政策、金融形势和区域金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职责，明确汕尾未来金融改革方向、年度目标和任务要求，统筹推进全市金融规划实施的研究决策、组织部署、统筹协调、考核督导等工作。依托金融系统“一月一研判”调度制度，落实汕尾金融运行研判机制，定期分析汕尾金融运行动态，适时对金融工作提出意见。加大企业培育工作力度，强化“上市办”统筹企业上市工作的职能，发挥业务指导作用。加强农村金融工作领导，引导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取得新成效。

第二节 加强政策保障

出台金融专项政策。研究粤东西北已出台的金融产业政策，加快制定符合汕尾发展实际的金融发展专项政策，集中在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集聚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领域，吸引大型金融机构在汕尾增设分支机构。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绿色、科技、农村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财政资金支持，提升风险补偿和贴息政策的覆盖面和力度，调动各类金融资源服务汕尾发展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节 加强人才保障

加快引入金融人才。深入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加大“双区”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力度，按照《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落户汕尾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管等符合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相关政策待遇，依托市金控公司、市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平台，为高层次金融人才搭建干事创业舞台，确保高层次金融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强化金融工作智力保障。通过与大湾区城市的金融人才互动培养和智力资源共享，加强与大湾区各市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的对接合作，开展金融人才双向挂职交流工作，提升金融系统干部工作水平。积极对接省级金融智库、高校，发挥广东南方金融创新研究院和汕尾金融学会的作用，定期聘用金融行业知名专家担任金融顾问，建立市金融专家（人才）智库，汇聚金融专家和人才为汕尾金融发展出谋献策，增强汕尾经济金融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长远性，助推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加强督导评估

推动本规划与广东省金融规划、全市“十四五”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和统筹落实，由市政府明确金融工作部门作为本规划落实的督导部门，推动本规划目标、任务逐项分解落实，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做好跟踪督促和评估各部门工作任务的实施情况。在经济金融形势发生变化或其他重大因素影响时，可对规划设定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实施科学有效。

汕尾市金融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项目表

序号	重点工作及项目	主要措施及目标	实施单位
1	与广东财经大学合作共建经济金融博士工作站，建立汕尾金融实习基地。	每年定向培养一批金融高层次人才到汕尾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定期引入优秀实习生到汕尾市金融服务中心及金融产业基地实习。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金融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	推进“引企入汕工程”落地，争取未来3年实现6家本地企业上市。	出台“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强化上市工作机制，培育本地企业，招引产业融合度高的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及新三板企业落户汕尾。	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广东股交汕尾运营中心
3	推动汕尾国企收购优质上市公司	推动汕尾国企通过收购优质上市公司，引导上市公司将核心技术及优势项目引入汕尾。	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金控公司
4	推动辖内农村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分支机构发展水平	优化股权结构，做大体量及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资产处置以及风险化解工作。重点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在汕尾中心城区设立分支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各家农村商业银行
5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探索设立乡村振兴基金	2021年底完成两县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建，至2025年末全市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基本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初见成效。全力推进汕尾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园、村级工业园整治、特色优势农业培育等项目建设。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鼓励银行机构开展两权抵押贷款，支持“农合联”建立‘银行+农合联+会员’信用合作模式	推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多种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组合抵押贷款等模式。到2025年末，全面设立全市县级“农合联”，各类特色产业“农合联”（产业化联合体）不少于20个，“农合联”组织与银行机构合计融资余额超过1亿元。	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供销社
7	打造高效便捷的农村支付体系	建立以银行机构内部支付系统为基础，以网上银行、银行卡、电子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为发展方向的农村支付结算体系。	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
8	推动商业银行下沉县城、镇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实现人口超过5000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均有金融服务覆盖。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9	打造“平台+金融+征信+政策”四位一体服务模式	推广应用“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平台与银行机构、企业政务、金融政策有效对接，打造“数字政府+金融科技”创新数字普惠服务模式。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政数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10	支持有实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或国有企业积极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	为物流企业提供第三方担保、订单融资、仓储融资、保理融资等创新金融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11	打造汕尾市产投一体化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支持市属国企组建、管理产业基金和专项资金，增持地方法人银行和各类国有金融企业的股份，参与设立、控股、参股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等地方金融机构。	市国资委、市金融局
12	优化市县金融机构职能体系	强化部门职能，加强金融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地方金融工作队伍的专业水平及执行效率。	市委编办、市金融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13	稳妥化解各类金融风险隐患	加强企业信贷信用风险、互联网金融、影子银行风险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着重化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和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做好应急预案，稳妥应对处置。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加强金融投资者教育引导	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提升投资人风险自担等意识，避免发生金融领域涉稳问题群体性事件。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重点加强对地方法人机构治理及风险监测	摸清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各类风险底数，做好风险评估与识别、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持续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在其发生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加大房地产贷款风险监控力度	高度关注房企经营和资金链状况，加强贷款资金流向分析和监控，严防信贷资金通过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等违规绕道流向房地产市场。	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加强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强化基层地区防范能力，提高基层地区发现、处置非法集资的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化解风险问题。	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持续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建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信息举报平台，推动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全面加强金融文化建设	举办一些金融创新成果展示会、金融产业对接会、金融人才招聘会、金融专题研讨会、金融知识宣传会和区域合作交流等，广泛开展金融文化、金融理财、金融服务等宣传活动。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